

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构建研究

王艳萍¹ 李燕琦² 庄 众³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

摘要：现阶段，随着我国国有企业的快速发展，怎样充分的联系实际情况来构建切实可行的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形成健全的企业管理守法经营思想与国有企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关联。在最近的今年时间里，企业为了更好的适合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内部各项管理机制实施了不断的优化，企业经营中会遇到大量的市场以及法律风险。这篇文章主要围绕企业法律风险实施了综合全面的分析，并针对且要怎样构建详尽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给予了建议。

关键词：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法律保障；国有企业

引言：在当代企业机制和法律政策法规日益完备的今日，国有企业的高速发展离不了法律风险的监管。很多国有企业在过去发展过程累积了充足积累的经验，但是却遭受传统式计划经济产生的影响，一些国有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法律意识淡薄，法治建设相对性欠缺，对于别的企业协作环节中所形成的各种各样合作协议书管理不当，各种问题给企业带来一定的财产损失。因而，国有企业一定要重视建立完善法律风险预防体制^[1]。

1 国有企业法律风险概述

国有企业法律风险主要指在企业运营管理中，侵权人所做出的法律个人行为不合规，很有可能给企业带来一系列不良影响。国有企业本身就是法律的核心，外界法律环境变化或是没有按照法律标准与合同约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就会给企业法律行为主体带来负面的法律不良影响。国有企业违背市场法律政策法规或者其管理活动不符有关法律标准，势必会造成严重的法律风险。企业法律风险的不良影响本身就是不确定性及可预测，主要是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概率之一。因而，国有企业务必充分防范，这也就需要国有企业创建法律风险预防管理体系。

2 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工作的作用

(1) 高品质预防企业法律风险，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能力。在如今的行业趋势下，国际市场整体之间的竞争日益猛烈。国有制企业希望能在解决与处理繁杂的法律风险时，占得到更好的渠道优势。我们应该特别关心企业的法律风险，最大程度地防止一切损害。结合实际情况，挑选行之有效的方式防治企业法律风险，能够更好地推动企业持续发展和综合能力。根据对很多信息及数据的收集整理，发觉中国企业必须提升法律风险安全意识以保证自己的整体实力。(2) 企业依规经营管理

能力的需求。在中国法纪社会经济中，国家对属于企业社会经济的其他经济组织监管主要通过国家各种各样有关行政法规综合执行立即达到。企业内部结构一切社会治理服务活动和生产经营立即受国家最新法律法规的牵制，企业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一切生产经营。国有制企业不太了解稽查机制和最新法律法规，在日常管理决策中的小细节就很有可能涉嫌违法，危害企业整体合法权利，给企业导致巨大的损失，立即丧失依规维护国有制企业整体合法权利的最佳机遇。(3) 合理预防企业法律风险都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2]。国有制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假如企业碰到法律风险，会影响到企业经营的，甚至造成倒闭。加大下岗几率，势必会对社会安定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危害。

3 当前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存在的问题

近年以来，随着法治化的进程加速和财务风险的多样化，越来越多国有企业高度重视法律风险制度建设与人力资源的投入，但法律风险的预防上依然存在诸多问题。其主要包含下面几个问题：

3.1 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强

中国很多企业不够重视法律风险的预防，并没有创建法律专业知识常态化，造成一部分国有企业员工法律素质差，企业机关人员法律安全意识不够，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彻底凭直觉，忽视或无视我国法律政策法规^[3]。

3.2 法律风险评估状况较差

在很多企业的合同管理和法律风险预防中，法律风险评定情况并不是很好，这已经成为企业遭遇普遍的难题。假如签署合同，就会有特定合同关系。在各类不可控因素的作用下，合同风险难以避免。唯一的区别在于具体风险性一些企业管理者在思想层面上重视合同管理

和法律风险防范,但忽略了对合同风险的评定,并没有更好地掌握合同的风险大小,在风险性未识别和评定的情形下,合同有关法律风险防范具备片面性,抓不住重点,没有办法削弱相对应要素在引起实际风险中的重要性。从这一点来看,忽视了对实际法律风险的评定,并未对有关法律风险开展实际精准定位的情形下,合同管理以及法律风险防范相对性较弱^[4]。

3.3 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缺失

法律风险防范体制的不足都是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造成的原因之一,企业法律风险的预防,实际是控制与解决法律风险。一些国有企业建立了专门法律单位,配置了必须的法律权威专家,但是最终出现了法律风险事情,原因是欠缺法律风险防范体制。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高速发展,现阶段国有企业重要资产处理、重要项目投资、重大合同、重要企业决策都面临规模性或较小规模的潜在性法律风险。但国有企业“事后补救”思路和管理决策是完全有误、不合理,务必变为“事后补救”为“事先预防”,这样才可以加速预防法律风险的关口前移,更为进一步从根源上控制与预防法律风险。这不仅是国有企业财务追求的目标最好的状态,也是推动国有企业平稳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3.4 法律事务管理基础薄弱

一些国有企业仅仅以企业法律业务流程为摆设,按国家规定创立,归属于办公室或其他单位,职责错乱,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并没有长效的工作机制,处理债务纠纷和法律问题力度不强、效率不高、存有运营风险比较大或是职业法律人员,配置落实不到位、业务能力有待提高、总法律咨询顾问规章制度不落实、企业内部法律岗位工作职责不落实的现象。

4 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措施

4.1 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除开优化管理体系,严苛合同签署程序流程以外,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也是控制合同法律风险的高效方式。

(1) 强化合同管理里的风险防范意识。高度重视合同管理里的风险防范,不但表现在制度管理上,也表现在合同管理里的风险防范意识上,这就需要高管自始至终关心并且良好的关注合同管理以及法律保障的部分风险防范作用,对应的工作中给与关注与支持。比如,良好的关注具有法律背景的专业人才,积极推进专业人才参加合同管理的不同阶段。(2) 强化合同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合同难题实质上是法律风险,合同自身风险归根结底是法律风险。防范法律风险是一个很大的定义,是很多企业成长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法律风险也是公司损伤的原因之一。强

化防范合同法律风险的意识,要聘用技术专业经验丰富的法律工作者关注与处理有关的专业问题。

4.2 多角度进行合同相关法律风险评估

从各个视角评估合同有关的法律风险是至关重要的,也是公司合同管理中更强防范有关法律风险的重要途径,在防范实际法律风险过程中,最先需要全面了解风险的表现形式是什么、对关键风险是什么有一个基本上的认知,这就会涉及到合同有关法律风险的评定。因而,合同签署后,法务专员在管理合同时,能通过对合同条件的内容的解读,联系企业本身买卖交易能力及合同买卖影响的因素,标识可能出现的重要法律风险,并评定相对应的风险。在公司内部法律法规从业者融合关键合同开展法律风险评定,并提出具体对应的合同有关法律风险分析报告后,关键高管和律部门能够对防范相对应合同法律风险的过程中需要切合实际^[5]。

4.3 要建立健全全国企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是紧紧围绕企业本身市场拓展的核心工作与发展战略。首先从操纵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考虑,搭建步骤、活动、规章制度体系。关系企业的法律风险管控主要包含四个方面:企业法律风险评估、法律风险评价、风险管控和巩固。落实措施发展战略包含法律、设置、风险评估和评定及其最后风险清除^[6]。因而,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必须搭建法律风险防范管理方法体系,依据企业本身内外部环境操纵法律风险事宜,按事前预防、事中控制、过后救助顺序掌握。按照其业务性质,国有企业应关键搞好下列事项防范和管理方面;预防及管理违规操作、与管理企业法律主体合同、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公司分立、巩固和开设管理方法、企业起诉和理赔管理方法、企业投入和资产出售管理方法、工作法律事务处理。国有企业要将法律风险防范体系根植于全部流程管理,涉及到全部岗位和职工,建立和改进管理制度来消除和预防法律风险,从而可以良好的保证国有制企业更强、更合规管理、更合理合法的经营。

4.4 从程序上建立重大决策法律论证制度

要准确作出国有企业重要运营决策,既要保证出国企业法律政策法规授予企业的各种权利与义务得到充分、足够的反映,还得最大程度地维护出国企业在从业经济发展生产经营过程各类合法权利,使出国企业经营的决策始终都是企业经营活动最好战略方针。与此同时,要避免企业受骗上当,确保商业服务决策的理论合理化和公平公正,避免法律纠纷案件再次出现。因而,为了能合理清晰地预防国有企业重要法律决策风险,国

有企业高管务必就外商直接投资、股权交易、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融资项目贷款担保等重大法律决策创建行之有效、完备的法律决策论述工作体系。强制性执行重要法律决策有关论述工作流程规范，防止重要法律决策论述的不正确^[7]。

4.5 建立的健全的法务部门

针对国有企业法务部门存在的不足，国有企业一定要加强重视。健全法律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法务部门才是当务之急。国有企业要正确对待法律部门的建设，为了实现法律的风险系统化管理方法，务必开设对应的法律风险防控单位——法务部门。与此同时，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为促进企业法律的风险系统化管理提供组织保障和优秀人才的支持。国有企业创立法务部门后，理应确立权责利，将国有企业发展趋势运营过程中的巨大法律事宜，如决策咨询、普法宣传、关键管理制度核查、合同管理、诉讼案件等转交法务部门解决。紧紧围绕国有企业安全工作关键，系统进行法律风险防控及管理，这样也有助于创建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从而良好的促进国有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从“事后补救”转为“事先预防”和“事中控制”的变化^[8]。

4.6 加强合同的综合管理

提升国有企业协议的全面管理，可以有效的推动国有企业合同管理的高效发展。国有企业的全方位合同管理应当通过建立和完善的合同管理管理体系去进行。全方位合同管理对企业合同管理尤为重要，它可以有效标准企业合同管理的整个过程，为合同管理给予系统具体的指导，使合同管理越来越科学化、合理化以及系统化，这样非常有益于国有企业预防合同法律风险。协议的信息化管理应精确分成合同管理的各个领域。根据对于整个流程管理的各个阶段推行更为精细化的管理方法，使合同管理步骤更为标准，协议的制订和签署更为标准，做到企业合同管理水准的实际效果。综合管理的难题是国有企业各个部门沟通不到位，因而，全方位的合同管理比较困难，根据再次标准企业合同管理规章制度，对企业各个部门、员工和高管采取相应对策，从而

推动全方位合同管理的高速发展，提升国有企业合同管理的质量和效率，预防合同法律风险性，推动国有企业的稳步长期发展。

结束语：综上所述，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其实质就是将预防和控制国有企业法律风险为根本目标的一种企业经营管理模式。现阶段，不管是违规行为或者是个人主观意愿的行为所引起的法律风险，一般情况下都是由于相关法律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以及法律条款的不完善不合理以及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过程中存在诸多的问题所引起的。另外，无论法律风险的种类是任何一种，都会受到企业多方面资源情况的影响而发生相对应的波动，因此，必须要对国有企业内部的多项管理机制开展切实可行的调整，这样才可以很好的的为国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良好坚固的基础，从而全面的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带动我们国家综合国力的不断提高。

参考文献：

- [1]舒茜.刍议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机制的建立与健全[J].法制与社会,2020(28):79-80.
- [2]战飞.浅谈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J].经济师,2021(11):86-88.
- [3]王少哲.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与健全[J].中国市场,2020(17):50-51.
- [4]杜义风.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与健全[J].中国煤田地质,2020(06):84-86.
- [5]王延明.试论国有企业法律风险及其管理[J].社科纵横,2021(07):74-78.
- [6]战飞.浅谈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J].经济师,2021(11):86-88.
- [7]章婷.浅谈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构建的关键条件和防控的重点环节[J].消费电子,2020(24):298-299.
- [8]齐翊希.企业合同管理中的风险因素及其控制措施分析[J].企业改革与管理,2020(7):26-27.